

兰州大学采购项目校内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兰州大学榆中校区 9-12 号研究生公寓及食堂项目场地内高压线杆
迁改工程—材料采购（三次）

项目编号： LZU-2026-115-HW-CS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校内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办法	42
第五章 合同范本	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校内磋商公告

本项目采购条件已具备，欢迎各潜在供应商前来参与。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配合完成各阶段工作，及时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LZU-2026-115-HW-CS

2. 项目名称：兰州大学榆中校区 9-12 号研究生公寓及食堂项目场地内高压线杆迁改工程——材料采购（三次）

3. 采购方式：校内磋商

4. 预算金额：50 万元

5.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要求：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 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获取时间：2026 年 7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

2. 获取方式：免费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及开标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提交方式：供应商响应文件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操作说明详见响应须知及《供应商系统平台使用手册》（见附件）、《投标客户端使用手册》（见附件）。

3. 开标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 开标地点：兰州大学城关校区西区贵勤楼 A103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日历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州大学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 222 号

联系方式：孙老师、王老师、0931-8912831、zbk@lzu.edu.cn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浩鑫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 9 号（兰州 SOHO）10 层 1012 室

联系方式：马蕊蕊、18393373773、2731395902@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老师

电话：0931-8912775



第二章 响应须知

一、响应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磋商项目的基本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兰州大学榆中校区 9-12 号研究生公寓及食堂项目场地内高压线杆迁改工程--材料采购（三次）
2	项目编号	LZU-2026-115-HW-CS
3	采购预算	50 万元
4	定价方式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下浮率 ☐ 其它：_____
5	最高限价	超出限价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限 ☒ 总价 ☐ 费率 ☐ 单价 ☐ 其他：_____。 限额为：33.92983 万元
6	是否政府采购项目	☐ 是 ☒ 否
7	采购方式	校内磋商
8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9	公告媒体	☒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主页 (http://zbb.lzu.edu.cn)
10	联合体响应	☒ 不接受 ☐ 接受
11	分公司响应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响应。
12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3	多个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14	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是，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5	实质性响应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响应处理。

16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集合时间：2026 年 月 日 时 分 集合地点：兰州大学 XXX 联系人：XXX，电话：XXX
17	现场演示	☒ 不要求 ☐ 要求：
18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 否 ☐ 是，样品要求：_____。
19	磋商文件质疑期限	公告期结束后 3 个日历日内，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0	签字盖章要求	磋商文件中凡是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相应位置均须签字盖章。
21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缴纳 ☐ 要求缴纳：金额：XXX 整（¥XXX.XX）。 （1）磋商保证金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 开户行行号： （2）缴纳注意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 17 条。
22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23	是否多轮报价	☐ 是，现场磋商后提供最终报价 ☒ 否，响应文件中报价为最终报价
24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缴纳 ☐ 要求缴纳，金额：合同金额的 5%。 缴纳须知： （1）成交供应商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前 1 天内完成履约保证金缴纳。如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视成交供应商主动放弃成交资格。 （2）缴纳方式：供应商应从其企业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电汇（不接受现金和支票）转款。



		(3) 收款单位开户信息 户名（收款人）：兰州大学 账号：270300240902641324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天水路支行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 222 号
25	登记响应流程	(1) 登录供应商系统：地址 (https://company.lzu.edu.cn/supplier/login) (2) 注册并完善信息： ①完成在线注册并登录系统。 ②通过“企业管理”菜单核对注册信息和证照扫描件真实性。 ③根据公告及系统要求，完善供应商基本信息并提交。 (3) 在线报名： ①供应商信息审批通过后，通过“在线报名”菜单进行报名。 ②按要求填写报名信息，核对无误后保存并提交。 (4) 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报名并审批通过后，通过“获取标书”菜单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5) 申请办理北京 CA 证书工具： ①可通过“申请证书”菜单在线申请办理北京 CA 证书工具。 ②该工具用于投标文件的电子盖章、标书加解密，具体详情参见供应商系统通知公告。 (6) 数字证书(CA)办理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29-86618373(呼老师)，13811001607(于老师)。 (7) 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联系电话:18729025093(王工)。
26	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请通过“投标系统”上传(供应商系统登录后首页通知公告处下载投标工具包安装) (2)制作好的响应文件通过北京 CA 电子印章工具在相应位置盖电子章后，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 (3)提交投标方案后，生成回执单后视为投标完成，后续签到解密均在供应商系统(https://company.lzu.edu.cn/supplier/login)处理。



		(4)特别提醒:每日 22:00-次日 7:00 期间,投标客户端维护,可能无法正常登录,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响应文件上传时间。
27	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提前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签到,并在开标时间开始起半小时内解密响应文件,超过半小时未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 ☒线上开标: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 ☐线下开标:邀请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开标当天携带数字证书(CA)参加开标及磋商。入校方式:微信关注“平安兰大”公众号,点击“师生服务—校园预约—实名认证—人员预约或车辆预约—预约人员须持身份证入校,并配合门卫进行身份核验”。
28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采购人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在商务、技术条款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时,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9	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	(1)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 (2)成交供应商须在本项目成交公告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将与系统中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寄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收件信息见磋商公告“七、2.地址:”。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计费基数:本项目为固定总价采购,按成交金额乘以费率1.035%计算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最低收取标准为3000元/项目。 (2)收取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扣除采购人支付的评审专家费后,由成交人以电汇或网银转账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具体金额详见成交公告。 (3)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4)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户名:浩鑫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兰州银行金城支行 开户行账号:1014 2200 0000 913 开户行行号:70287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校内磋商所叙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指兰州大学，采购人地址、电话、联系人见响应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响应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成交供应商”、“乙方”指成交的供应商，合同一方的当事人，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文件”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标准、评审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9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10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 知识产权

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货物（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 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校内磋商公告》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5. 关于联合体响应

5.1 若《校内磋商公告》接受联合体响应的：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校内磋商公告》中关于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的规定，要求供应商满足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校内磋商公告》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4) 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联合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于关联企业响应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分公司响应

7.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响应。



7.2 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响应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0. 现场踏勘

10.1 供应商应按响应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

10.2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0.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响应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校内磋商公告；
- （2）响应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评审办法及标准；
- （5）合同范本；
- （6）响应文件格式。

11.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11.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

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内容的发布方式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利于项目执行、有利于提高采购效率和降低采购成本的原则确定。

12.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2.3 供应商在公告期结束后 3 个日历日内，对磋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2.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响应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3.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电子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供应商应对电子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4. 响应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供应商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

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响应文件，评审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

14.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3 如响应多个标段的，要求按标段分别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16. 响应报价

16.1 报价一览表、响应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6.2 响应报价是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6.3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响应的每一个货物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响应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6.4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评审小组结合同类项目的成交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17. 磋商保证金

17.1 对于需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项目，供应商在响应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7.2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电汇，本项目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保证金。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磋商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

17.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缴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将被拒绝。

1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非现金形式）。有关部门认定是否违法、违规、违纪时效不计算在 5 个工作日内。

17.5 供应商有以下行为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取消其提交响应文件和成交候选人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或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内容的；
- （2）磋商小组认定有串通响应行为的；
- （3）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定存在恶意扰乱采购和评审秩序行为的；
- （4）出现两次及以上虚假质疑，干扰项目正常执行的；
- （5）未经合法质疑程序直接提出投诉、举报，经核实其举报失实的；
-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行为。



18.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响应。

19. 商务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商务偏离表
- （2）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
-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0. 技术响应文件

20.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电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提供，按磋商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偏离表》，说明自己所提供的相关服务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离情况。

20.3 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的指标应达到或优于磋商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供应商应注意磋商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供应商在《技术偏离表》的响应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1. 响应有效期

21.1 响应有效期见响应须知前附表。响应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2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响应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2.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供应商应按“响应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22.2 电子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22.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电子签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将被拒绝。

22.4 电子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2.5 电子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编制。

23.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操作说明详见响应须知及《供应商系统平台使用手册》、《投标客户端使用手册》（附件）。

24.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上传后即覆盖之前所上传的文件，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24.2 在磋商截至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响应。

（四）磋商和评审

25. 开标

25.1 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按照响应须知前附表要求参加开标会议。

25.2 开标时，采用“电子招投标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供应商名称、磋商价格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

25.3 唱标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5.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按要求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6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资格审查

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7. 评审小组

27.1 评审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或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响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审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3 评审小组负责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审小组签字的书面评审报告。

27.4 评审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学校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学校监督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

复供应商质疑，配合学校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27.5 评审小组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学校监督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电子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28. 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8.1 电子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响应函、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响应；

(3) 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注：如果磋商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审小组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响应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审小组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是否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7) 存在供应商须知 34 所述串通响应情形的；
- (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2 磋商截止时间后，除评审小组要求提供外，不接受供应商及与供应商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8.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28.4 评审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审核，电子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8.5 评审小组将要求供应商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响应将被拒绝。

29. 电子响应文件的澄清

29.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审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有义务按照评审小组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电子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对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9.3 澄清文件（说明或者补正）将作为电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0. 磋商

30.1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如无具体磋商内容且供应商无需要补充的内容，可不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0.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0.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0.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30.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30.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承诺和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0.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1. 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

31.1 评审原则

(1) 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审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审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4)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



理。

31.2 评审方法

(1) 综合评分法

①评审采用百分制，各评审小组成员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逐项打分，对评审小组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②评审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③评审小组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响应文件中产品名称与磋商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④成交候选人产生办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 最低评标价法

①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时，除了算术修正外，不能对供应商的磋商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②成交候选人产生办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响应报价相同的，应再进行一轮报价。

32. 其他注意事项

32.1 在开标、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审小组成员或代理机构询问评审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32.2 为保证磋商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审期间及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等响应的有关资料等评审情况。

32.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五) 废标和串通响应

33. 废标的情形

33.1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响应须知前附表指定网站公告废标的理由。

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 成交

35. 确定成交供应商

35.1 采购人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5.2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后，在响应须知前附表指定网站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5.3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

36. 成交通知书

3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

36.3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或评分错误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复核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37. 签订合同

3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采购合同的签订。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7.4 成交供应商拒绝在规定时限内签订采购合同，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签订和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5 前款拒绝或无法签订采购合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38. 合同分包

38.1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分包合同。

38.2 合同分包履行的，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9. 履约保证金

39.1 若磋商文件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9.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9.3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40. 合同验收

采购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和质疑

41.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校内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及时做出处理和答复。

42. 质疑

4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42.2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事实依据：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3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2.4 对采购事项的质疑，供应商可按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答复。

4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不是参与该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4)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标段号	预算（元）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一	500000	电力迁改工程材料	批	1	否

二、技术要求

1. 兰州大学榆中校区 9-12 号研究生公寓及食堂项目场地内高压线杆迁改工程为 35kV3511 大宛线 2#-8#段单回架空线路迁改至规划学府大道绿化带内，以满足项目建设需求。拆除原有大宛线杆塔 8 基（2#-9#，其中直线单杆 3 基，A 型杆 4 基，N5 杆 1 基）、导线（LGJ-150/25）、地线（GJ-35）、ADSS 光缆等内容；迁改新建单回路杆塔 6 基，单回架空线路约 0.715 千米。采购材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1 本工程架空线路主要材料表

一、基础工程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地脚螺栓 5.6 级	耗钢	吨	3.592
2	护板	耗钢	吨	0.029
3	接地钢筋	耗钢	吨	0.151
4	接地模块	YF-MY1508B	块	20
二、杆塔工程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钢管杆	耗钢	吨	23.526
2	铁塔	耗钢	吨	5.071
3	防坠导轨	刚性	米	1307

4	防坠导轨	柔性	米	312
三、架线工程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导线	JL/G1A-150/25-26/7	吨	1.35
四、附件安装工程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70kN 盘型悬式（复合）绝缘子 双联单挂点耐张串-Y	03N21Y-40-07P（H） Z（D）1A	套	27
2	70kN 盘形量式（复合）绝缘子 单联 I 型悬垂串	03X11-00-07P（H）-3A	套	6
3	70kN 盘型悬式（复合）绝缘子 跳线串（跳线托架）	03T-07P（H）1C	套	8
4	复合绝缘子	FXBW-35/70（耐张）	件	54
		FXBW-35/70（跳线）	件	8
		FXBW-35/70（悬垂）	件	6
五、其他金具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导线防振锤	FDYJ-1/2（预绞式）	个	39
2	杆号牌	400×320	付	6
3	相序牌	D-300	付	6
4	色标牌	D-300	付	6
5	警示牌	400×320	付	6×2

1.2 本工程光缆线路材料表

1. OPGW 光缆主要材料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OPGW-10-50-1	24 芯	公里	0.86	含接头及余缆
2	OPGW 耐张金具	通过型	套	6	每套为一侧
3	OPGW 耐张金具	接头型	套	2	每套为一侧
4	OPGW 悬垂金具	杆用	套	2	
5	引下线夹	塔用	套	24	
6	专用接地线	2.0m	套	7	
7	防振锤		只	12	
8	护线条		套	12	
9	接头盒	塔用	套	2	
10	余缆架	塔用	套	2	
2. 专用设备及工具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静端金具		套	2	安装 OPGW 光缆用
2	牵引网套		套	2	安装 OPGW 光缆用
3	切割刀		把	1	安装 OPGW 光缆用
4	紧线预绞丝		套	2	安装 OPGW 光缆用

5	防扭器		套	1	安装 OPGW 光缆用
3. ADSS 光缆金具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耐张塔用紧固件		套	2	ADSS 用
2	耐张金具		套	2	ADSS 用
3	防振鞭		套	2	ADSS 用
4	塔用引下线夹		个	10	ADSS 用

注：以上材料表用量为设计用量，仅供参考，供应商须根据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充分考虑损耗进行报价。

●2. 供应商须为国家电网合格入围供应商，且未被国家电网列入供应商黑名单。（提供承诺函）

3. 主要材料参数及性能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参数和性能要求
1	导线（钢芯铝绞线）	导线应符合 GB/T 1179-2017 标准的要求。导线绞制设备应配有良好的预成型装置，绞合后所有单线应自然地处于各自位置，当切断时，各线端应保持在原位或容易用手复位。 导线外层及加强芯不允许有任何种类的接头。对于大跨越导线不允许有任何种类的接头。 导线每盘的标准长度为 2500m，允许误差为（0%，+0.5%），导线结算质量是在保证长度的前提下，以理论计算质量为准。 导线表面不应有肉眼可见的缺陷，如明显的划痕、压痕等，并不得有与良好的商品不相称的任何缺陷，外观表面应光洁不得有腐蚀发黑、发灰现象。相邻层的绞向应相反，最外层的绞向是右向。 导线的节径比应在 GB/T 1179-2017 中规定的限制之内，且最外层的节径比不应大于 12，一旦绞合开始，对于所有运到给定目的地的整批导线都应保持相同的绞合参数。所提供的导线应为一次绞合而成的产品。 成品导线应是均匀的圆柱面，并能承受运输及安装中的正常装卸而不致产生使电晕损失和无线电干扰增加的变形。 导线应无过量的拉模用润滑油、金属颗粒及粉末，且应无任何与工业产品

		及本工程工艺质量要求不相符合的缺陷。出厂的产品应不再要求有限制电晕和无线电干扰发生的设计措施。 钢芯、铝包钢芯的绞制设备应配有良好的预成型装置和张力控制装置。 绞合后所有钢线、铝包钢线应自然地处于各自位置，当切断时各线端应保持在原位或容易用手复位。 同一工程的导线的钢芯、铝包钢芯应由一个厂家制造。 绞合时，导线的钢芯、铝包钢芯或者经部分绞合了的半成品和待绞合的线股应在工厂内贮藏足够长的时间，以确保钢芯或者经部分绞合的半成品和待绞合的线股处于同样的温度，在整个绞合过程中将保持同样的温度。 一旦绞合和仓储过程已经开始，为了使所有导线尽可能有相同的绞合规律，对同一目的地的导线应遵循相应的工艺。 导线应适合张力架线也适合松弛的架线，正常放线时，任何导线出现有灯笼、散股、跳线、断股及影响放线施工都将视为不合格产品。 导线的制造及股线的绞合应做到在导线切割后无明显的回扭或散股。钢芯、铝包钢芯的成型应做到在导线切割后将铝单线、铝合金线按接头要求从钢芯、铝包钢芯上剥离时，钢芯、铝包钢芯能无困难地重新组合，并易于用一只手拿着将接续管自导线切割端套入钢芯、铝包钢芯。同样，铝单线、铝合金线的成型也应做到铝线、铝合金线能容易地重新组合，并便于用一只手拿着将接续管在导线的切割端套入铝线、铝合金线，做到绞合紧密均匀，无缺股、跳线、断股和压偏现象。
2	地脚螺栓	材料及质量要求 1) 地脚螺栓的强度、刚度必须满足相关规定的要求； 2) 本工程地脚螺栓适用于非地震区和抗震设防烈度 6~8 度的地区；适用于将塔脚板固定在钢筋混凝土基础上的地脚螺栓的加工； 3) 地脚螺栓应埋置在常温下的普通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中，本工程地脚螺栓不适用于埋置在轻质混凝土及其他特种混凝土中； 4) 锚栓可采用现行国家标准《碳素结构钢》GB/T700-2006 中规定的 Q235 钢及《低合金钢强度结构钢》GB/T1591-2018 中规定的 35#钢； 注：当采用 45 号优质碳素钢时，要采取预热等措施，并符合《优质碳素结构钢》GB/T699-2015 的相关规定。 5) 当处于腐蚀环境中，地脚螺栓应按照《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50046-2018) 第 4 章的要求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6) 螺母的尺寸及误差、螺距必须严格遵循《六角螺母 C 级》(GB41-2016) 中第 3 条，螺母螺纹、机械性能等技术条件按照第 4 条执行； 7) 螺柱的技术条件按照《六角头螺栓 C 级》(GB/T 5780-2025) 第 4 条执

		行； 8) 普通螺纹的基本牙型符合《普通螺纹 牙型》(GB/T 192-2025)第 5 条； 9) 螺栓内外螺纹的基本偏差、内外螺纹各直径公差符合《普通螺纹 公差》(GB/T197-2018)第 4.1、第 4.2 条要求； 10) 螺栓的机械和物理性能、最小拉力载荷和保证载荷应符合《紧固件机械性能螺母 螺栓、螺钉和螺柱》(GB/T3098.1-2023)第 6 条、第 7 条要求； 11) 螺纹 螺母 垫圈标准紧固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 12) 地脚螺栓的主要原材料应满足相应标准、规范的要求，并有质量证明书； 13) 地脚螺栓要具有出厂合格证明。 制造和安装要求 1) 螺栓应进行防锈保护和防止机械损伤保护； 2) 螺栓安装完成后外露部分应涂上油脂并防止损坏； 3) 螺栓的运行安装偏差： 螺栓中心偏移 ±2mm 螺栓露出长度 5mm 螺纹长度 5mm 验收检查、标志及包装 验收检查、标志及包装按《紧固件验收检查、标志与包装》GB90-85 规定。 标记方法 标记方法按《紧固件的标记方法》GB1237-2000 规定。																																
3	复合绝缘子	35/70 复合绝缘子技术参数响应表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绝缘子型号</th><th>FXBW-35/70</th><th>直线</th></tr> <tr> <th>FXBW-35/70</th><th>耐张</th></tr> <tr> <td>额定电压 (kV)</td><td>35</td><td></td></tr> <tr> <td>额定机械负荷 (kN)</td><td>70</td><td></td></tr> <tr> <td>最小电弧距离 (mm)</td><td>550 直线 650 耐张</td><td></td></tr> <tr> <td>爬电比距 (cm/kV)</td><td>3.2</td><td></td></tr> <tr> <td>结构长度 (mm)</td><td>650 直线 750 耐张</td><td></td></tr> <tr> <td>均压环个数 (个)</td><td></td><td></td></tr> <tr> <td>伞型结构</td><td>大小伞</td><td></td></tr> <tr> <td>棒芯直径 (mm)</td><td>18</td><td>棒芯直径</td></tr> <tr> <td>连接结构标记</td><td>16</td><td></td></tr> </table> 绝缘子至少由两部分绝缘体组成，即芯棒和护套，并配以金属附件。	绝缘子型号	FXBW-35/70	直线	FXBW-35/70	耐张	额定电压 (kV)	35		额定机械负荷 (kN)	70		最小电弧距离 (mm)	550 直线 650 耐张		爬电比距 (cm/kV)	3.2		结构长度 (mm)	650 直线 750 耐张		均压环个数 (个)			伞型结构	大小伞		棒芯直径 (mm)	18	棒芯直径	连接结构标记	16	
绝缘子型号	FXBW-35/70	直线																																
	FXBW-35/70	耐张																																
额定电压 (kV)	35																																	
额定机械负荷 (kN)	70																																	
最小电弧距离 (mm)	550 直线 650 耐张																																	
爬电比距 (cm/kV)	3.2																																	
结构长度 (mm)	650 直线 750 耐张																																	
均压环个数 (个)																																		
伞型结构	大小伞																																	
棒芯直径 (mm)	18	棒芯直径																																
连接结构标记	16																																	



		芯棒用玻璃纤维增强树脂棒制成，应具有较好的耐酸腐蚀性能。 芯棒应能在较大温度范围内承受长期的机械和电气负荷；注射工艺应采用耐高温芯棒，芯棒应满足 DL/T 864 的要求。 芯棒在纵向和横向介电强度、玻璃丝含量、吸湿性等方面应满足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其染色渗透试验、水扩散试验应分别符合 GB/T 19519 附录 D 的第 5.4.1 条、5.4.2 条以及本规范书表 15 的规定。 护套和伞裙是绝缘子的外绝缘部分，它主要作用是保护芯棒免受气候影响和电蚀作用，并提供所需的爬电距离。护套和伞裙采用硅橡胶材料制成。 金属附件一般使用镀锌钢件并必须具有适当的延伸性以能与芯棒连接。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必须符合 JB/T 8178 和 JB/T 9677 的有关规定。除不锈钢外的所有铁质金属附件都应按照 JB/T 8177 进行热镀锌。 金属附件的所有表面应光滑、无尖角毛刺或不均匀性以防引起电晕。如锻造应无裂缝、薄层、疤痕、皱皮、银白色等。在端部金具镀锌前，所有毛刺均应仔细清除，且构件尺寸符合标准要求。在正常运行条件下，金属附件的可见电晕电压应在允许值以内，其无线电干扰水平应满足专用部分技术参数表规定的要求。 金属附件的连接尺寸应符合 GB/T 20876.2 的规定。 10kV~750kV 电压等级的绝缘子，其金属附件与芯棒的连接应采用压接工艺。 金属附件与护套的连接应永久性密封，其渗透性试验应符合 GB/T 19519 第 6.4 条和第 7.4 条的规定。
4	钢管杆	材料要求 (1) 钢材应符合 GB/T 700, GB/T 709, GB/T 1591, GB/T 9787 等现行国家标准及设计图纸的要求，且应具有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 (2) 钢材的表面质量:不得有裂纹、折叠、结疤、夹杂和重皮，表面有锈蚀、麻点和划痕时，其深度不得大于该钢材负允许偏差值的 1/2，且累计误差在负允许偏差内。 (3) 钢材应经力学性能试验（拉伸、冲击）、化学元素成分分析合格，并具有试验报告书。 (4) 表面防腐处理、焊接及各种紧固件原材料的质量要求应符合 GB/T 470, GB/T 5117, GB/T 5118, GB/T 3098.1 等标准和设计要求。 切断技术要求 (1) 钢材切割面或剪切面应无裂纹、分层和大于 1.0mm 的边缘缺棱，切割面平面度为 0.05t (t 为厚度)，且不大于 2.0mm, 割纹深度不大于 0.3mm, 局部缺口深度不大于 1.0 mm。

		(2) 切割的允许偏差应符合 DL/T 646 中 7.1.2、7.1.3、7.1.4 的规定。 制管技术要求 (1) 钢板制弯后的内外表面应光滑，其边缘应圆滑过渡，表面不得有损伤、褶皱和凹面，划痕深度应小于壁厚允许偏差的 1/2，且不大于 0.5mm。 (2) 制管允许偏差符合 DL/T 646 中 7.4.2 的规定 制孔技术要求 制孔表面不得有明显的凹面缺陷，大于 0.3mm 的毛刺应清除，制孔后孔壁与零件表面的边界交接处，不应有大于 0.5mm 的缺棱或塌角。制孔的允许偏差按 DL/T 646 中 7.3 的规定。 当钢材厚度大于孔径或者材质为 Q235 且厚度大于 16mm、材质为 Q345 且厚度大于 14mm 时，均采用钻孔。 焊接技术要求 (1) 制造单位焊接施工前应按照 JGJ 81 进行焊接工艺评定，并编制焊接工艺规程。 (2) 焊工必须经过专门的基本理论和操作技能培训，并考试合格取得合格证书。焊工焊接的钢材种类、焊接方法和焊接位置等均应与焊工本人考试合格的项目相符。 (3) 焊缝质量分级： a. 一级焊缝：插接杆外套管插接部位纵向焊缝设计长度加 200mm、环向对接焊缝、连接挂线板的对接和主要 T 接焊缝。 b. 二级焊缝：钢管塔横担与主管连接的连接板沿主管长度方向焊缝、钢板的对接焊缝。应对二级焊缝内部质量施行 100%无损检测。无劲法兰、有劲法兰或者带颈法兰与杆体连接的角焊缝、钢管杆杆体与横担连接处的焊缝、连接挂线板角焊缝、钢管与钢管相贯连接焊缝应符合二级焊缝外观质量要求。 c. 三级焊缝：钢管的纵向焊缝（应完全熔透），设计图纸无特殊要求的其他焊缝。 (4) 钢管的纵向焊缝的焊接有效厚度不小于母材厚度的 80%。 (5) 杆身或横担的纵焊缝应尽量布置在钢管的中和轴（直线、转角杆为垂直横担的对称轴方向，终端塔为平行横担对称轴方向）附近。 (6) 定位焊的质量要求及工艺措施与正式焊缝相同，对一、二级焊缝的定位焊点，应由持有效合格证书的焊工施焊。 (7) 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使得施工现场环境达到焊接环境要求。 (8) 需进行焊前预热的焊缝，其预热温度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9) 严禁在焊缝间隙内嵌入金属材料。
--	--	--

		(10) 焊接完毕在距焊趾 50mm 显眼处打上焊工钢印号，且在防腐处理后清晰可见。 (11) 焊缝坡口： a. 焊接坡口形式和尺寸应符合 GB/T 985. 1、GB/T 985.2 的有关规定。对图纸有特殊要求的坡口形式和尺寸，应依据图纸并结合焊接工艺评定来确定。 b. 焊接坡口应优先采用机械方法加工，也可选用自动或半自动气割或等离子切割方法制备，难以用机械加工和自动、半自动气割、等离子切割加工的坡口可选用手工气割，但应保证焊缝坡口处平整，无毛刺，无裂纹，无气割熔瘤，无氧化层、夹层等缺陷，其坡口切割面质量应满足 ZBJ59002 的规定要求。 (12) 焊缝尺寸偏差、内部质量以及外观质量要求应符合 DL/T 646 中 8.5 条的规定。 (13) 钢管杆杆身不允许有环向焊缝。 试组装 (1) 钢管杆试组装可采用卧式或立式。当多段组装时，一次组装的段数不宜少于三段，并保证每个构件都经过试组装。 (2) 试组装时各构件应处于自由状态，不得强行组装。 (3) 试组装时所用的螺栓规格(直径和长度)应和实际所用的螺栓规格相同，螺栓数目应能保证部件的定位需要，且每组孔不少于该组螺栓孔总数的 30%，并不小于 3 个。当采用比螺栓公称直径大 0.3mm 的通规检查时，每组孔的通孔率应为 100%。 (4) 试组装后，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 热浸镀锌和热喷涂锌 (1) 用于热浸镀锌的锌浴主要应由熔融锌液构成。熔融锌中的杂质总含量(铁、锡除外)不应超过总质量的 1.5%，所指杂质按 GB/T 470 的规定。 (2) 热浸镀锌应有符合标准规定的镀锌工艺。(提供所用锌的型号) (3) 镀锌层外观:镀锌层表面应连续、完整，并且具有实用性光滑，不得有过酸洗、漏镀、结瘤、积锌、毛刺等缺陷。镀锌颜色一般呈灰色或暗灰色。 (4) 镀锌层厚度和镀锌层附着量应符合 DL/T 646 中表 18 的规定。 (5) 镀锌层应均匀，做硫酸铜试验，耐侵蚀次数不小于 4 次，且不露铁。 (6) 镀锌层应与金属基体结合牢固，应保证在无外力作用下没有剥落或起皮现象。经落锤试验，镀锌层不凸起、不剥离。 (7) 严格控制浸锌过程的构件热变形，弯曲变形不大于 L/1500 (L 指部件长度)。
--	--	---

		(8) 修复的总漏镀面积不应超过每个镀件总表面积的 0.5%，每个修复漏镀面不应超过 10cm²。若漏镀面积较大，应进行返镀。修复的方法可以采用热喷涂镀锌或涂富锌涂层进行修补，修复层的厚度应比镀锌层要求的最小厚度厚 30μm 以上。对运输和安装中少量损坏部位，可采用含锌量大于 70% 的环氧富锌涂料进行修复。 (9) 钢管杆的防腐处理应采用热浸镀锌（内外壁均应镀锌），对无法采用热浸镀锌处理的较大部件时，应在技术差异表中列出。 紧固件 (1) 中标方需对紧固件、防松、防卸装置的质量负责。其中，螺栓型式尺寸应满足 GB/T 5780 的规定要求，其镀前螺纹等级为 6g，镀后机械性能应符合 GB/T 3098.1 和 DL/T 764.4 规定要求；螺母型式尺寸按 GB/T 41 规定要求，螺纹公差应符合 GB/T 5267.3 中的 6AZ 要求，镀后机械性能应符合 GB/T 3098.2 和 DL/T 764.4 的规定要求。螺纹采用扩孔的方法容纳外螺纹镀层，内螺纹镀后攻丝。 (2) 紧固件合格供方应具有相应的生产及试验设备，其中生产 6.8 及以上级别螺栓时，应具有生产高强度螺栓，防松、防卸装置设备和完善的热处理工艺，并有相配套的理化（含金相）检验设备。8.8 级螺栓应由国家认可的检测单位按批次进行抽样检测，并提供强度和塑性试验的合格证明。 (3) 紧固件的镀锌层满足 GB/T5267.3、DL/T284 的规定。 (4) 紧固件的其他要求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5) 钢管杆除双帽螺栓外，其他螺栓均带一防松扣紧螺母。当采用双螺帽螺栓连接时，应确保装好螺母后螺杆平扣或出扣。
--	--	---

5	光纤复合架空地线 (OPGW)	分盘号及盘长供货，盘长不允许有负公差。 设计寿命不小于 30 年。 根据当地的雷暴日推算出雷击能量（库仑值），OPGW 的结构设计、选材等必须满足雷击能量要求。 OPGW 应能承受雷电、短路电流（包括感应电压电流）和能预料的超常外部条件，而不降低其正常的使用性能。当 OPGW 将通过故障电流时，应保证其单线（铝包钢或铝合金线）、光单元（铝管或不锈钢管类型）、支撑导向组件（如果使用任何内插件或填充物）及光纤本身不受损害，并在工程使用寿命期间不影响信号传输或降低光纤特性。 OPGW 表面不应有尖刺、锋利的边缘、擦伤或其他缺陷，不应使 OPGW 表面和线与线之间存留有杂粒和化学残留物。 成盘的 OPGW 其单线、光单元和光纤均不允许有接头。 OPGW 的相邻层绞制方向必须相反，最外层为右向。 OPGW 绞合应紧密，切断时不允许出现散股现象。 最小允许的弯曲半径：OPGW 外径的 20 倍（动态时）；OPGW 外径的 15 倍（静态时）。 光纤应当有适当的余长，当 OPGW 承受 40%RTS 的张力时，应保证光纤无应变、无附加衰减，当 OPGW 承受 60%RTS 的张力时，应满足光纤应变不大于 0.25%、光纤附加衰减不大于 0.05dB 以及该拉力取消后光纤无明显残余附加衰减。 光纤可分组（不限两组），组别色必须明显区别，同组内的光纤颜色必须明显区分，应采用全色谱来识别，不能褪色、迁染。为避免光纤混淆，OPGW 与导引光缆的光纤颜色宜保持一致。 接头盒应具有良好的防尘、防水和防锈性能，应具有防挤压和防冲撞的机械强度，接头盒应包括安装附件、密封件以及所有用于光纤长期连接的附件。工作寿命应大于 OPGW 的寿命。 接头盒材质应为铝合金。接头盒外侧应标有“高压带电危险”字样及图标。固定在杆塔上的中间接头盒和固定在门型架上的终端接头盒进出线孔数应根据工程设计要求确定。 OPGW 分段处中间接头盒内应装锁具并直接固定在杆塔较高位置，而无需采取在杆塔上打孔等措施。 在接头盒安装使用的操作中，光纤接头应无明显附加衰减。
---	-----------------	---



6	铁塔	切断技术要求 钢材的切断（机械剪切和火焰切割的统称），应优先采用机械剪切，其次采用自动、半自动火焰切割。 制弯技术要求 零件的制弯，应根据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规定采用冷弯（宜在室温下）或均匀热弯（加热温度为 900℃～1000℃），但不得以不均匀加热如割炬、割咀烘烤制弯。 碳素结构钢和低合金结构钢在温度分别下降到 700℃ 和 800℃ 之前，应结束加工，Q420 钢材在热变形加工后应适当保温缓冷并符合 Q420 高强钢热加工技术导则。 制孔技术要求 除设计文件或图纸注明孔的制作方法外，Q345 构件厚度$\geq 14\text{mm}$ 和 Q235 构件厚度$\geq 16\text{mm}$ 时应采用钻孔，小于上述厚度时可采用冲孔，Q420 构件均应采用钻孔。 焊接技术要求 焊缝连接的结构，应按设计图纸中注明所要求的焊缝质量级别焊接，其技术要求和检验标准，应符合《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2001）“焊接”部分的有关规定。 焊接连接组装技术要求 焊接连接组装时除应满足下述技术条件外，对 Q420 钢材应具备焊接工艺评定资料等工艺文件，其中应规定焊接设备、焊条、焊接电流、施焊速度、对焊缝进行保温的环境要求及保温温度、时间要求，规定焊接作业人员应具备的个人资格要求。 （1）焊接前，连接表面及沿焊缝每边 30mm～50mm 铁锈、毛刺和油污等必须清除干净； （2）定位点焊用的焊条的型号应与正式焊接要求相同，定位点焊缝高度不宜超过设计焊缝高度的 2/3，应由经培训合格的焊工持证上岗施焊。 成品矫正技术要求 矫正后的部件外观不应有明显的凸凹面和损伤，表面划痕深度不宜超过钢材厚度的允许偏差值。 热浸镀锌要求 热浸镀锌应符合《输电线路铁塔制造技术条件》（GB 2694—2018）热浸镀锌件的质量要求。 试拼与试装技术要求 零件、部件加工后，应按施工图进行试拼与试装检查。试拼检查是将束件
---	----	---

		各层所有的零件合并一起，检查孔位置的正确性；试装检查是将一定单元（整塔或其分段）的零件、部件组装一起，检查其控制尺寸和安装适宜性。试拼与试装检查应满足下列技术要求： (1) 铁塔的试装可采用黑件、卧式组装，应组装 4 个面（个别塔腿可装 2 个面），整塔试组装时应有招标方的代表及有关单位人员参加，组装时各零部件均应按施工图要求进行就位。安装不适宜时应查明原因，不得强行组装。 (2) 试拼、试装中，当检查束件上孔的位置正确性时，应用量规进行。采用比螺栓公称直径大 0.3mm 或 0.4mm（前者适用于镀后检查，后者适用于镀前检查）的量规检查时，束件上所有的孔应全部通过。 (3) 用于试装的零件、部件，应从具有互换性的产品中提取；用于试装的螺栓应与图纸设计要求一致，宜采用专用螺栓或从大于公称直径的螺栓中选取。试装时，所使用的螺栓数目应不少于连接杆件端部螺栓总数的 50%，同一组孔螺栓数量少于 3 个（包括 3 个）时应全部安装，并应进行紧固。 (4) 采用插入式基础的铁塔，其插入角钢应和塔腿联合放样、加工，并一起试组装。当插入角钢不在招标采购范围内时，插入角钢亦应和塔腿联合放样。 (5) 铁塔试组装检验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a) 塔型控制尺寸检查； b) 构件规格与设计图或经批准的设计转换图的校对； c) 构件偏差的抽查； d) 构件几何断面尺寸偏差的抽查。 (6) 试装中发现的问题应做好记录并及时处理。损坏的镀锌层应进行重新镀锌；需要修改的部位，应由中标方提出清单报招标方，经设计单位修改后，中标方再按修改的图纸、文件进行加工；对修改的部位在加工后，仍需进行试组装。如中标方未按上述程序加工，其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7) 各种塔型应先加工一基，经零部件检验合格和整塔试组装验收合格后，方可成批下料加工。 塔脚板制作 塔脚板四周应平整、光滑、无毛刺和裂纹。塔脚板上的底脚螺栓孔制孔时，应先引孔，并逐次达到设计所规定的孔径。 塔脚板上的靴板倾角应保证精度，在与塔身主材、斜材连接时不得有超过 2mm 空隙。塔脚板经矫正后应平整，不得有凹凸缺陷，以致影响与基础的连接。 螺栓规格与级别：角钢铁塔螺栓均采用普通粗制螺栓，规格一般为 M16、
--	--	--

		M20、M24，螺栓等级一般采用 4.8 级、6.8 级（螺栓规格和强度级别以设计文件或本工程施工图为准）；钢管塔连接螺栓采用 6.8 级和 8.8 级螺栓，8.8 级螺栓应由国家认可的检测单位进行抽样检测。 本工程所有铁塔除双帽螺栓、防卸螺栓外，其他螺栓均带一防松扣紧螺母。当采用双螺帽螺栓连接时，应确保装好螺母后螺杆平扣或出扣。 防卸螺栓要求如下： 1) 防卸螺栓与原螺栓同级别、同规格； 2) 防卸螺栓不得破坏连接件的镀锌层； 3) 防卸螺栓采用双帽且应能复紧，安装后露扣长度须满足规程和设计要求； 4) 防卸螺栓应方便施工及检验，不宜使用专用工具； 5) 防卸螺栓应同时具有防松性能； 6) 防卸螺栓的无扣长应与普通螺栓一致。
--	--	---



（“●”代表关键指标项，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项；无标识的为一般指标项。）

三、商务要求

- 1、报价要求（总价、分项报价、备品备件报价等）：供应商根据采购清单及图纸报固定总价，报价包含货款、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税费等全部费用，合同执行期间不作调整。
- 2、交货（履约）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
- 3、交货（履约）地点：兰州大学榆中校区。
- 4、验收要求：按国家、行业现行标准、国家电网相关验收规范及合同约定执行验收，供应商须随货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第三方检测报告等资料。
- 5、付款方式：材料进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8.5%，预留 1.5%的质保金，质保期满之后支付剩余金额。
- 6、免费质保要求：不少于 2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之日起算。
- 7、故障响应要求：一般情况下需在 3 小时内将所需材料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紧急情况下需在 1 小时内将所需材料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 8、备品备件要求（后续运营维护、升级更新等要求）：质保期内由供应商提供所有非人为损坏情况下的维修及耗材。

四、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圆线同心绞架空导线》GB/T 1179-2017

《电线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GB/T 3048.1-2007

《架空绞线用硬铝线》GB/T 17048-2017

《锌 5%铝-混合稀土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GB/T 20492-2019

《电线电缆交货盘》JB/T 8137-2013

《电工用铝包钢线》GB/T 17937-2024

《架空绞线用铝-镁-硅系合金圆线》GB/T 23308-2009

《钢芯铝绞线用稀土锌铝合金镀层钢丝》YB/T 184-2017

《电工圆铝杆》GB/T 3954-2022

《裸电线试验方法》GB 4909 .1~12-2009

《铝包钢丝》YB/T 123-2017

《铝包钢绞线》YB/T 124-2017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GB/T 10125-2021

《镀锌钢绞线》YB/T 5004-2012

《金属材料 线材 缠绕试验方法》GB/T 2976-2020

《锌及锌合金化学分析方法》GB/T 12689.1—2010

《钢丝绳 破断拉力测定方法》GB/T 8358-2023

《稀土锌铝合金镀层钢绞线》YB/T 183-2017

《架空输电线路杆塔结构设计技术规定》DL/T5154-2012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钢结构设计标准(附条文说明[另册])》GB 50017-2017；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GB/T1591-2018；

《钢结构焊接规范》GB 50661-2011；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2024 年版）》GB/T 50011-2010；

《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2024 年版）》GB/T 50010-2015；

《紧固件机械性能 螺栓、螺钉和螺柱》GB/T 3098.1-2010；

《普通螺纹 基本尺寸》GB/T 196-2025；

《普通螺纹 公差》GB/T 197-2018；

《紧固件公差 螺栓 螺钉和螺母》GB/T 3103.1-2002；

《1 型六角螺母 C 级》GB/T 41-2016；

《紧固件 六角头螺栓 C 级》GB/T 5780-2025；



《普通螺纹 牙型》GB/T 192-2025;

《紧固件标记方法》GB/T 1237-2000;

《高压绝缘子 无线电干扰试验》GB/T 24623—2009

《绝缘子金属附件热镀锌层 通用技术条件》JB/T 8177—1999

《悬式绝缘子铁帽 技术条件》JB/T 8178—1999

《绝缘子 产品包装》JB/T 9673—1999

《盘形悬式绝缘子钢脚》JB/T 9677—1999

《高压线路绝缘子空气中冲击击穿试验》GB/T 20642—2006

《输电线路钢管塔加工技术规程》T/CEC 137-2017

《66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DL/T 5901-2025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2020

《金属覆盖层 钢铁制件热浸镀锌层 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GB/T13912-2020

《紧固件 热浸镀锌层》GB/T 5267.3-2008

《碳素结构钢和低合金结构钢热轧钢板和钢带》GB 3274-2017

《光缆总规范 第1部分：总则》GB/T 7424.1-2003

《光缆总规范 第2部分：光缆基本试验方法》GB/T 7424.2-2008

《光缆 第4部分：分规范 光纤复合架空地线》GB/T 7424.4-2003

《通信用单模光纤 第1部分：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特性》GB/T 9771.1-2020

《通信用单模光纤 第2部分：截止波长位移单模光纤特性》GB/T 9771.2-2020

《通信用单模光纤 第3部分：波长段扩展的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特性》

GB/T 9771.3-2020

《通信用单模光纤 第4部分：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特性》GB/T 9771.4-2020

《通信用单模光纤 第5部分：非零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特性》GB/T 9771.5-2020

《光纤试验方法规范 第47部分：传输特性的测量方法和试验程序 宏弯损耗》

GB/T 15972.47-2021

《光纤试验方法规范 第48部分：传输特性和光学特性的测量方法和试验程序 偏振模色散》GB/T 15972.48-2016

《全介质自承式光缆》GB/T 18899-2023

《光纤复合架空地线（OPGW）用预绞式金具技术条件和试验方法》DL/T 766-2013



《光纤复合架空地线》 DL/T 832-2016

《电力光纤通信工程验收规范》 DL/T 5344-2018

《光缆接头盒 第1部分：室外光缆接头盒》 YD/T 814.1-2025

《光缆接头盒 第二部分：光纤复合架空地线接头盒》 YD/T 814.2-2005

《输电线路铁塔制造技术条件》 GB/T 2694—2018

《输变电钢管结构制造技术条件》 DL/T 646—2021

《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33-2014

《扣紧螺母》 GB 805—1988

《热轧钢板和钢带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 GB 709-2019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 GB/T 1591-2018

《平垫圈 C 级》 GB/T 95-2002

《锌锭》 GB/T 470-2008

《优质碳素结构钢》 GB/T 699-2015

《碳素结构钢》 GB/T 700-2006

《铸造铝合金》 GB/T 1173-2013

《重熔用铝锭》 GB/T 1196-2023

《电力金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2314-2008

《电力金具标称破坏载荷系列及连接型式尺寸》 GB/T 2315-2017

《电力金具试验方法 第1部分：机械试验》 GB/T 2317.1-2008

《电力金具试验方法 第2部分：电晕和无线电干扰试验》 GB/T 2317.2-2008

《电力金具试验方法 第3部分：热循环试验》 GB/T 2317.3-2008

《电力金具试验方法 第4部分：验收规则》 GB/T 2317.4-2023

《紧固件机械性能 不锈钢螺栓、螺钉和螺柱》 GB/T 3098.6-2023

《紧固件机械性能 不锈钢螺母》 GB/T 3098.15-2023

《变形铝及铝合金化学成分》 GB/T 3190-2020

《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 第1部分：一般要求》 GB/T 3880.1-2023

《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 第2部分：力学性能》 GB/T 3880.2-2024

《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 第3部分：尺寸偏差》 GB/T 3880.3-2024

《绝缘子串元件的球窝联接尺寸》 GB/T 4056-2019



《铝及铝合金热挤压管 第 1 部分：无缝圆管》 GB/T 4437.1-2023

《电力金具名词术语》 GB/T 5075-2016

《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 GB/T 6892-2023

《结构用无缝钢管》 GB/T 8162-2018

《一般工程用铸造碳钢件》 GB/T 11352-2009

《电力电缆导体用压接型铜、铝接线端子和连接管》 GB/T 14315-2008

《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 GB/T 50545-2010

《高电压试验技术 第 1 部分：一般定义及试验要求》 GB/T 16927.1-2011

《电力金具型号命名方法》 DL/T 683-2024

《悬垂线夹》 DL/T 756-2023

《耐张线夹》 DL/T 757-2021

《接续金具》 DL/T 758-2021

《连接金具》 DL/T 759-2023

《均压环、屏蔽环和均压屏蔽环》 DL/T 760-2025

《架空线路用预绞式金具技术条件》 DL/T 763-2024

《电力金具用紧固件 第 1 部分：杆部带销孔六角头螺栓》 DL/T 764.1-2025

《电力金具用紧固件 第 2 部分：紧固六角头螺栓与螺母》 DL/T 764.2-2025

《电力金具制造质量 第 2 部分：黑色金属锻制件》 DL/T 768.2-2017

《电力金具制造质量 第 3 部分：冲压件》 DL/T 768.3-2017

《电力金具制造质量 第 5 部分：铝制件》 DL/T 768.5-2017

《电力金具制造质量 第 6 部分：焊接件和热切割件》 DL/T 768.6-2021

《间隔棒技术条件和试验方法》 DL/T 1098-2016

《防振锤技术条件和试验方法》 DL/T 1099-2021

《防振锤用钢绞线》 YB/T 4165-2018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最新规范文件为准；未列明的规范标准执行国家现行发布的最新标准。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响应函、商务偏离表	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响应。
3	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注：如果磋商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审小组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响应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审小组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高于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存在供应商须知 34 所述串通响应情形的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供应商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③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二、评审现场转单一来源采购

根据《兰州大学校内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实施细则》（校招标〔2019〕3号）第十一条规定，校内磋商一般应邀请不少于2家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但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单一来源采购：评审现场提交响应文件或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只有1家，经评审小组审定采购文件无不合理条款，同意继续执行的。

序号	内容	标准
1	确认磋商文件无不合理条款	由评审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查，确认磋商文件是否具有歧视性、排他性及其他不合理条款。
2	审核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	由评审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核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条款、没有偏离。
3	讨论是否继续执行	由评审小组评估转为单一来源的风险，并讨论是否同意转为单一来源继续采购。
4	进行单一来源谈判	由评审小组与供应商进行技术及价格协商，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基础上，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三、评审细则

评分项	评审因素	满分值	评审细则	评分依据
价格部分 (30分)	响应报价	30分	所有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主报价，报价应包括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超出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响应。 (1)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报价中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值。 (2)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30	响应报价
商务部分 (12分)	业绩	10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36个月内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	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质保期	2 分	在免费质保期满后，承诺延长质保 24 个月得 1 分，延长质保 36 个月（含）以上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技术部分 (58 分)	材料质量 管控体系	13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材料质量管控体系进行评审： 质量管控体系完整详实、可操作性极强，全覆盖材料采购准入、进场检验、过程管控，完全贴合高压线杆迁改工程专项要求，管控措施完善的得 13 分； 质量管控体系框架完整，覆盖材料采购、进场、过程、归档主要流程；明确大部分材料检验标准、抽检及不合格处置要求，管控措施基本完善的得 10 分； 质量管控体系内容不全，流程覆盖有缺失；检验标准、抽检方式、不合格处置表述笼统模糊，与高压线杆迁改工程专项贴合度一般，管控措施一般的得 7 分； 无完整质量管控体系或内容严重缺失；未明确材料检验、抽检、不合格处置相关要求，不贴合高压线杆迁改工程特点，内容空洞的得 4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材料质量管控体系加盖公章
	供货进度 保障	13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供货进度保障评审： 针对项目施工工期，编制完整专项供货计划，清晰明确备货周期、运输方案、到场时效节点、分批供货数量及批次明细，工程加急施工适配性强，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完善的得 13 分； 编制专项供货计划，包含备货、运输、到场及分批供货主要内容，关键时效节点基本明确，具备常规施工进度保障措施，可满足正常施工及一般加急需求的得 10 分； 有供货计划框架，仅列明大致备货、供货	供货进度保障 加盖公章

			批次，运输及精准到场时效不明确，进度保障措施简单笼统，仅能满足常规正常施工进度，无法适配加急施工需求的得7分；仅简单提及供货安排，无专项工期供货计划，备货、运输、分批供货等关键内容缺失较多，进度保障措施不完善的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3分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跟踪服务情况、应急响应时间、退换货等质量保障方案等)，方案完善全面、内容详实。完整覆盖跟踪服务、应急响应、退换货、质量保障等全部核心内容，服务承诺清晰明确、贴合项目需求，可行性高的得13分；方案较为完善、内容齐全。涵盖各项核心售后服务内容，整体合规可用，仅部分服务细节不够细化，无实质性缺漏的得10分； 方案内容基本齐全，但较为笼统。核心服务内容简化、细节缺失，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仅能满足基础售后要求的得7分；方案不完善或缺失。核心售后内容存在多项遗漏、无有效落地措施，方案空洞，无法满足项目售后需求的得4分； 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加盖公章
	验收方案	1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验收方案评审： 方案完全贴合高压线杆迁改工程材料采购验收需求，覆盖全部主材及辅材，无品类遗漏，内容详实、贴合工程专项要求，流程闭环、规范完善，可直接用于现场验收的得13分； 高度适配项目验收需求，全部核心主材全覆盖，仅极少数小众辅材未细化说明。仅部分内容偏笼统，整体适配项目验收需求	验收方案加盖公章

			的得 10 分； 基本适配项目验收需求，核心主材基本覆盖，部分配套辅材存在遗漏，内容通用性强、专项针对性不足，细节不完善的得 7 分； 适配度偏低，仅覆盖部分核心主材，配套物资存在明显遗漏。内容简略、无专项针对性，仅具备基础框架的得 4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与处理方案	6 分	承诺 4 小时内售后响应、24 小时内现场处置，提供免费技术指导、质量问题无条件退换货、质保期运维服务，方案完善的得 6 分； 承诺 4-12 小时内售后响应、24 小时（不含 24 小时）以上现场处置，提供免费技术指导、质量问题无条件退换货、质保期运维服务，方案完善的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与处理方案加盖公章 

第五章 合同范本

兰州大学榆中校区 9-12 号研究生公寓及食堂项目场地内高压线杆迁改工程

--材料采购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兰州大学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材料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1、采购材料详见下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2、报价要求：

(1) 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报价为固定总价，包含货款、运输、保险、装卸、税费、验收等全部费用。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3、包装要求：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乙方均需确保无破损，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包退包换。

二、合同金额：大写：（小写：）

三、交货（履约）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全部交货完毕。

四、服务要求

一般情况下需在 小时内将所需材料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紧急情况一般情况下需在 小时内将所需材料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交货验收

5.1 交货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随运输工具与上述材料相应的出厂合格证明、质量保证书、第三方检测报告、售后服务承诺书等。

5.2 验收方式及期限： (某些特殊的专用产品或需要通过运行确定的产品应延长验收时间)。

5.3 以过磅方式验收的材料磅差认定：当材料验收数量负磅差 在以内时以甲方现场过磅数量为准。

5.4 材料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乙方的发货单上签字确认或向乙方出具该批次材料验收单。该验收单不作为最终判定材料质量的依据。完成验收交接后，材料所有权转移给甲方，但并不免除乙方对该批次材料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5.5 甲方或业主指定的权威检测机构对到场材料的各项技术指标抽样检验，如发现质量不符合标准，由乙方自费运出施工现场，同时由乙方重新供应经检验合格的材料。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乙方不主动清理运走不合格材料长达十日的，甲方有权进行单方清理，发生的场地占用费、清理费及运输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材料款中扣除。

5.6 甲、乙双方对材料质量有争议时，双方共同取样送至由采购人指定的权威检测机构鉴定，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7 乙方在未和甲方沟通好的情况下提前送货到现场，现场无处存放该批材料时，甲方有权拒收， 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6.1 按期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材料需求数量计划和供货时间计划。

6.2 及时对乙方供应的材料质量、规格进行验收，核对供应数量，办理结算、支付货款。

6.3 为乙方材料进场提供便利条件和协助。

6.4 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调整供货规格和数量的权利。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7.1 按照甲方要求的技术指标和质量标准组织生产及时供货。负责运输时应在材料运抵甲方指定的地点前通知甲方做好验收准备。

7.2 无条件服从监理工程师、甲方的抽检，对材料的技术指标和质量标准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应无偿修复或更换。在材料使用过程中，因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或工程质量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修复、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7.3 乙方应确保自己的员工和运输车辆的安全，为他们和运输设备购买保险，购买保险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在加工、装卸、运输过程中造成自身、甲方或第三方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包括第三者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及连带责任。

7.5 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经济往来和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的任何债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7.6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污染周边环境,由此引起的纠纷、责任由乙方承担。

7.7 乙方应及时无偿对准备交付的货物进行维护保养，确保供货质量。

7.8 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的权利瑕疵担保责任以及质量瑕疵担保责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合法渠道进入市场，均为正规生产厂家原产原包装货物，已取得生产厂家的授权，货物及所附商标、外观设计、内附软件等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的情形，也没有任何第三方向该货物或所附商标、外观设计、内附软件等主张任何权利（包括采用投诉、申告、诉讼或非诉讼等一切方式）。若乙方违反本约定，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7.9 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或甲方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或使用乙方货物、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等而受到处罚或者被第三人主张权利（包括采用诉讼或非诉讼等一切方式），乙方除承担全部的赔偿、补偿及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外，还应当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和甲方因此而支付的费用。该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甲方缴纳的罚款、对第三方的支付或赔付以及甲方因采取行动减少损失或向乙方追偿而发生的中介费、评估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保费、公告公证费、邮寄送达费、律师代理费等与此相关的成本和费用。

八、质量保证金及期限：



8.1 本合同约定质量保证期为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之日起算。甲方在每批次材料结算款中扣除 %作为质量保证金，也可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置换，担保额度为 %签约合同价。如乙方货物经乙方更换或维修，质量保证期重新起算。

8.2 质量保证金返还：如因采购的材料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停止剩余材料款的支付，要求乙方对材料质量问题免费予以退换，同时甲方有权扣留质量保证金弥补甲方损失。质保期结束后，甲方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质量问题材料更换、缺陷修复费用）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剩余质保金或解除对应保函。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对交付材料质量的保证责任。



九、违约责任

9.1 乙方所提供材料与合同约定或甲方采购计划清单不一致的，包括但不限于随车配送单填写数量与实际到货数量不符、到货实物厂家与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授权厂家不符、更换厂家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供应的材料出现以次充好、次好掺杂等。乙方应及时更换合格材料，并承担本批次货款总额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逾期供货的违约责任。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暂停货款支付，并要求乙方承担损失全额赔偿违约责任。

9.2 乙方原因逾期交付材料时，按照逾期交付材料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非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交付材料时，双方各自承担己方的损失。

9.3 严禁乙方将带有甲方名称的标志、标牌及广告宣传交由其他单位使用，若发生此类事件对甲方造成任何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名誉损失、企业形象影响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9.4 因违约方引起的法律纠纷，致使守约方起诉、被起诉或遭受行政处罚的，守约方因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差旅费、罚款等所有费用均由违约方全额承担；且守约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违约方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协商不成时，依法向 甲方 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解除和变更

11.1 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不得解除或无故变更。若因业主计划改变或设计变更，须解除或变更合同时，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后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11.2 乙方供应的材料无法满足约定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11.3 其它可能造成双方损失的情况出现，而供需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协商同意解除合同的；

11.4 甲方工程完工后，不需要再供应本合同约定材料时，合同自动终止。

11.5 对合同有任何修改或补充，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为书面形式，且需经双方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并作为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11.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兰州大学（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 222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XXXX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 _____

项 目 编 号 : _____

响 应 标 段 :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 (公章)

供 应 商 地 址 : _____

联 系 人 : _____

联 系 电 话 : _____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书脊格式

项目编号：LZU-2026-115-HW-CS

第（1）标段

供应商名称：



目录

一、响应函.....	按实际页码
二、资格证明文件.....	按实际页码
三、价格部分.....	按实际页码
四、商务部分.....	按实际页码
五、技术部分.....	按实际页码
六、其他部分.....	按实际页码



响应文件评审索引表

1. 资格审查对照表

序号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页码范围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营业执照（有效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有效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有效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	
6	财务状况证明材料（有效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8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10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注：1. 此表内容不仅限于上述内容，供应商根据资格证明文件要求自行填写内容，目的是便于专家在评审时方便、快捷、准确找到相关资料。

2. 重要内容与对应的页码应一一对应，准确填写。

2. 评审内容对照表

评分项	评审因素	响应文件页码范围
价格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注：1. 此表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评审办法自行填写，目的是便于专家在评审时方便、快捷、准确找到相关资料。

2. 重要内容与对应的页码应一一对应，准确填写。

一、响应函

致：兰州大学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_____），现正式授权（姓名）代表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照所附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提供和交付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

2. 我方将按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响应后不再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4. 我方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5. 若我方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期后，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我方将不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资料保密。

7. 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承诺将按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参与磋商的可不提供此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磋商响应、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营业执照（有效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必备项）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有效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必备项）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近 1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有效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必备项）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近 1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6. 财务状况证明材料（有效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必备项）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8 个月内（以审计报告所审年度的最后一天为准）经第三方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年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必备项）

致：兰州大学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校内磋商公告，在完全理解本项目磋商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响应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备项）

致：兰州大学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政府招标信息发布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相关处罚。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必备项）

致：兰州大学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三、价格部分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号：____1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交货（履约）时间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号：_____1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 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注：1、供应商必须对采购清单中所有货物进行逐一分项报价。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响应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部分

1.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1	
☒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各项商务要求，所有商务要求均无负偏离，成交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已勾选此项的，下方表格无需填写） ☐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各项商务要求，除下述条款有负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予以认可，成交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注：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和“合同”中的商务条款，并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本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

2.1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单位	签订日期	合同总价（万元）	买方联系人	电话
...	...	...	...	...	...	...



2.2 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3.质保期（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的要求编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五、技术部分

1.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1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的技术应答	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注：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逐条逐项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材料质量管控体系（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的要求编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3. 供货进度保障（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的要求编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4. 售后服务方案（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的要求编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5. 验收方案（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的要求编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6.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与处理方案（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的要求编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六、其他部分

1. 响应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兰州大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响应，现郑重承诺如下：

- 1、我单位响应文件中的所述内容均真实、准确、有效；
- 2、我单位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类证书、检测报告、票据、凭证等资料均与原件一致，并可随时提供资料原件以供核实；
- 3、我单位愿意在成交公告中公示我单位响应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资料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4、若我单位提供不真实或无效的资料，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财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单位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如有）